

# 2016年度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区级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是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中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机构有 12 个部门,直属行政机构 1 个（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 1 个（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犁市法庭）。浈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我院人员有公务员，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两种。公务员编制 82 名，现有在职公务员 71 名，区退休人员 33 名，离休人员 1 名，劳

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39 名。

###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2016 年我院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审判职责，努力保障本单位日常及审判工作的运行。积极推进数字法庭建设项目等。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85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9.87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37 万元，减幅 21.56%，原因是 2016 年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财政拨款主要来源于省财政拨款。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859.87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859.87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基本支出预算 859.87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比上年减少 236.37 万元，减幅 21.56%，原因是 2016 年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财政拨款主要来源于省财政拨款。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6.90 万元，商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49.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 万元，减幅 0.59%，原因是 2016 年本单位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由省财政保障。其中办公 236.86 万元、劳务费 12.47 万元。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非编人员、2015 年底前退休人员经费及司法救助金由市财政保障，其他经费均由省财政保障。“三公”经费在省级财政预算编制中反映。

#### **六、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用固定资产 26097894.31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0,218,976.97 元，通用设备 4992126.14 元，专用设备 189627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97164.20 元。我院现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

####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提高审判执行办案质量，提供司法保障等工作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九、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8,598,700.00	一、基本支出	8,598,700.00
经费拨款	8,598,700.00	工资福利支出	3,368,977.00
用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安排的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3,267.00
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6,456.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教育收费收入		转移性支出	
罚没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专项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支出	
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			
其他收入		二、项目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资金)		基本建设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区级配套资金	
五、其他收入		普惠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资金支出	
		专项性工作经费支出	
		基建项目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598,70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598,70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四、其他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附加)		六、上缴上级支出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转		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598,700.00	支 出 总 计	8,598,700.00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公共安全支出	5,718,313.00	5,718,313.00					
	20405		法院	5,718,313.00	5,718,31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589,326.00	5,589,326.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28,987.00	128,987.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066.00	2,084,0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4,066.00	2,084,066.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4,066.00	2,084,066.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251.00	148,251.00					
	21005		医疗保障	148,251.00	148,251.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168.00	121,168.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7.00	3,827.0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56.00	23,256.00					
			住房保障支出	648,070.00	648,0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070.00	648,0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070.00	648,070.0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8,598,700.00	8,598,7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18,313.00	5,718,313.00					
	20405		法院	5,718,313.00	5,718,31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589,326.00	5,589,326.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28,987.00	128,9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066.00	2,084,0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4,066.00	2,084,066.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4,066.00	2,084,06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251.00	148,251.00					
	21005		医疗保障	148,251.00	148,251.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168.00	121,168.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7.00	3,827.0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56.00	23,25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070.00	648,0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070.00	648,0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070.00	648,07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小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1			2	3	4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98,7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718,313.00	5,718,313.00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84,066.00	2,084,066.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48,251.00	148,25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8,070.00	648,07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8,598,7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4	8,598,700.00	8,598,700.0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29			59			
收入总计	30	8,598,700.00	支出总计	60	8,598,700.00	8,598,700.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经济科目名称 (到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合计	0.00	0.00	0.00

说明：本单位区级预算中无项目支出拨款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机关运行经费	2,493,267.00
“三公”经费	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一）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三、公务接待支出	0

注：1. 本表应填写的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2. 机关运行费，即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0.00	0.00	0.00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经济科目名称 (到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合计	8,598,700.00	8,598,700.00	
工资福利支出	3,368,977.00	3,368,977.00	
基本工资	1,500,000.00	1,500,000.00	
津贴补贴	1,158,911.00	1,158,911.00	
奖金	561,815.00	561,815.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251.00	148,25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3,267.00	2,493,267.00	
办公费	2,368,600.00	2,368,600.00	
劳务费	124,667.00	124,667.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6,456.00	2,736,456.00	
离休费	101,456.00	101,456.00	
退休费	1,982,610.00	1,982,610.00	
生活补助	4,320.00	4,320.00	
住房公积金	648,070.00	648,070.00	



###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小计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其他资金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合计	0.00	0.00				

说明：本单位区级预算中无项目支出拨款